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柏勛（原名 楊尹琮）

代 理 人 廖家宏(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之最新及全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聲請人現確實居住於本院轄區之證明。

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290元（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 $(2+1) \times 43 \times 10 = 1290$ ）；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三、陳報「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3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特別就其中「鴻瑋光電有限公司」部分，提出自108年3月4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營業稅申報資料）。

四、提出不能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並請釋明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總額共98萬2360元。

五、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卻毀諾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

六、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3年3月3

01 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
02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擔保物權等,並
03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04 七、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收入(含贍養費、獎金、津貼、保
05 險給付、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之數額、原因及種
06 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
07 投保資料表(明細)、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8 單、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若仍主張每月收入皆未達法
09 定最低基本工資,應詳為說明其原因,並提出證明文件。倘
10 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1 八、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必要支出(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
12 定,必要支出不含娛樂及商業保險,但已含勞、健保)之數
13 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歷次房屋租約及繳
14 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租屋處面積、房間數、同住人員
15 之關係、人數等。又以聲請人所述收入30萬7607元,何以負
16 擔所陳支出43萬2000元?或請釋明無需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
17 一部或全部。如聲請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
18 事,無須負擔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如寄居親友
19 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欲將節餘用於清償債務
20 等。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1 九、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如機車行照、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
22 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保險單(含以
2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
24 險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
25 回金額各為若干))。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
26 收入狀況說明書。

27 十、聲請人配偶之國稅局財產、最近2年所得清單及2年內完整金
28 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勞動
29 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30 十一、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應詳載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法
31 定代理人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

01 十二、提出倘准許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之具體可行償債計畫（
02 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固定收入、有無可供擔保之人等，及每
03 月可清償之金額為若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吳佩玉